

## 商事法判解

## 保險人得否拒絕理賠酒駕肇事產生之傷亡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104年度台上字第1597號

## 【實務選擇題】

甲以自己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向K保險公司投保傷害保險。契約生效後，甲因酒駕發生車禍，經酒測，酒測值為0.6mg/L。其後，甲雖經手術仍造成雙腳永久殘廢，遂向K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的殘廢標準請求殘廢給付。請問K保險公司應否理賠？

- (A) 應理賠，因車禍屬於意外事故。  
 (B) 不應理賠，因殘廢非傷害保險承保範圍。  
 (C) 不應理賠，因甲之行為依保險法規定，K保險公司不必負責。  
 (D) 應理賠，因甲發生車禍並非故意，不屬於除外責任。

**答案**：C

## 【裁判要旨】

上訴人為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多件人身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嗣上訴人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凌晨二、三時起，飲用啤酒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騎機車上路，於同日凌晨三時四十五分許，途經台中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號前時，為閃避路旁衝出之小狗，在緊急煞車後失控摔車，受有胸椎第十二節骨折併脫位、完全性脊椎損傷等傷害，而犯有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雖經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依職權處分不起訴，惟仍屬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犯罪行為」之除外責任，被上訴人自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並詳予說明其中「保誠人壽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雖然成立於上開公共危險罪增訂之前，但此約定條款所稱犯罪行為，以保險事故發生時為準，上訴人因酒後騎車構成犯罪行為，因而摔車受傷，係意外傷害，並非由於疾病所引起，是以前主張保險法第133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於本件請求不適用，並不足採。另「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保險單條款」，關於酒駕免責之除外規定，並無保險法第54條之1所定無效情事，上訴人請求給付保險金，為無理由，乃原確定判決就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並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 【爭點說明】

酒駕肇事傷亡，是否為保險法規定之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保險人可據以拒絕理賠，以下分別就保險法及強制汽車保險法中之特別規定分述之。

#### 一、酒醉駕車為犯罪行為

按保險法第133條：「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規定，因被保險人犯罪而自致傷亡者，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犯罪行為，指刑事不法且有責之行為，不以經刑事判決確定為限。另按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只要飲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者即成罪。目前實務上對於不能安全駕駛之認定，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成份超過每公升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五」作為判準，只要超過此標準通常即成立不能安全駕駛罪。因此若被保險人飲酒後超過此標準仍駕駛動力車輛肇事導致自身傷亡者，即為因犯罪行為致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可據以免除給付責任。

####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特別規定

由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對受害者之賠償，故於該法第29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被保險人因「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或「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因此此時並不會因為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即免除保險人給付責任。

然於同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因犯罪行為，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關於本條文之制訂，批評者指出，責任保險本係以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義務為前提，第三人之犯罪或是故意重大過失不應使保險人得據以免責；真正涉及之問題應為被保險人於對第三人賠償責任中是否可主張過失相抵。被保險人於第三人故意犯罪或致損害發生時，仍可能有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部分，然按本條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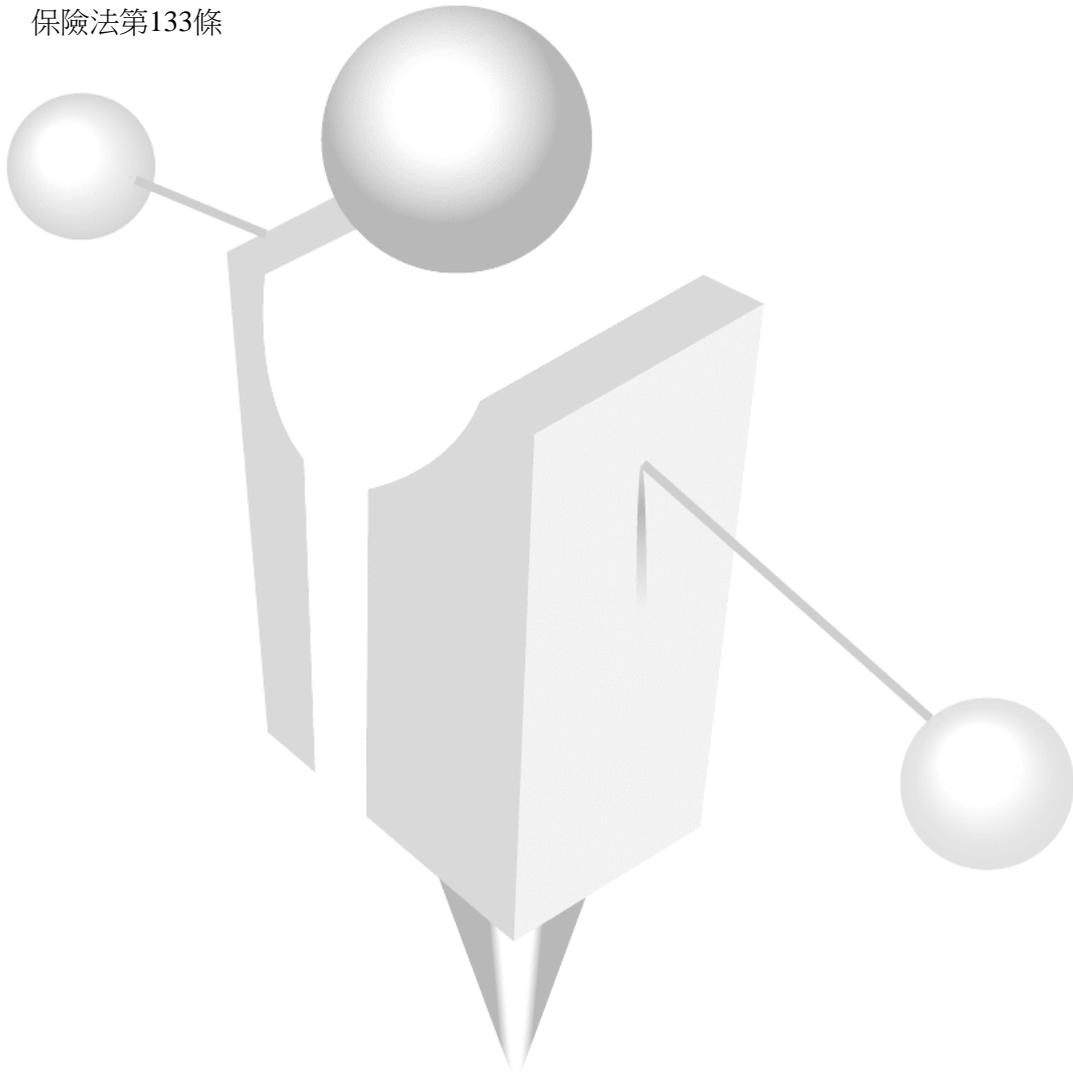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規定，將排除保險人對於此部份之給付，似有不妥，應修法調整之。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3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